

本署檔號:SWD/GA/CCCAI 1-60

電話號碼: 3104 4926 傳真號碼: 2591 9113

電郵地址:cccaienq@swd.gov.hk

幼兒中心督導組
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

各幼兒中心經營人/主管/負責人:

## 幼兒中心特別事故報告

本署特函通知各幼兒中心的經營人/主管/負責人,若中心遇上特別事故,包括中心內證實/懷疑有兒童受虐待、受托兒童失蹤以致需要報警求助、兒童不尋常死亡/重複受傷、嚴重藥物事故等,必須盡快通知幼兒中心督導組,並在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曆日(包括公眾假期)內,向幼兒中心督導組、津貼組及相關服務科(如適用)提交「幼兒中心特別事故報告」(附件),以便本署及相關機構就特別事故作出督導和跟進,以保障受托兒童的利益。

幼兒中心在呈交特別事故報告時,如有個別項目尚待調查或澄清,只須填報當時已有的資料,毋須等待特別事故的調查完成後才提交。幼兒中心亦可透過以下連結,下載有關報告的電子版本。 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\_pubsvc/page\_lr/sub\_cccai\_letter/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 3468 2416 與本署幼兒中心督導組 社會工作主任梁嘉寶女士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周巧雲



代行)

2022年9月21日

# 幼兒中心特別事故報告

〔須在事件發生後的3個曆日(包括公眾假期)內提交〕

注意: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,並連同附頁/載有相關資料的自訂報告一併呈交

致:	致: 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(註1)				
	(傳真: 2591 9113 及 電郵: cccaienq@swd.gov.hk)				
	( <b>查詢電話:3184 0804)</b> 〔經辦人: (負責視察主任姓名)〕				
幼兒	中心名稱				
幼兒	中心主管姓名				
事故	發生日期				
生 引	事故類別				
(1)	<b>見童不尋常死亡/重複受傷;或其他事故導致兒童死亡/嚴重受傷</b> □在中心內發生事故及送院救治/送院後死亡 請註明事件: □在中心內自殺及送院救治/送院後死亡 □其他不尋常死亡/受傷,請說明: □收到死因裁判法庭要求出庭的傳票(請夾附傳票副本並在附頁說明詳情) □沒有/□已報警求助				
(b)	報警日期及報案編號: 警方到中心調查日期及時間(如適用):				
(2)	<b>兒童失蹤以致需要報警求助</b> □兒童擅自/在員工不知情下離開中心 □在中心以外活動期間失蹤 □回家度假期間 □自行外出活動 □中心外出活動 報警日期及報案編號:				
. ,	□已尋回(尋回日期: □仍未尋回(由失蹤日計起至呈報日,已失蹤日) 失蹤兒童病歷(請註明:	)			
(3)	中心內證實/懷疑有兒童受虐待/被侵犯(註 2)□身體虐待□心理虐待□疏忽照顧□非禮/性侵犯□其他(請註明:	)			

(a)	□已確立個案 □懷疑個案	
(b)	施虐者/懷疑施虐者/侵犯者的身分	
	□員工  □兒童  □訪客	
	□其他(請註明:	)
(c)	□沒有/□已轉介社工	-
	轉介日期及服務單位:	
(d)	□沒有/□已報警求助	
	報警日期及報案編號:	
(4)	中心內有爭執事件以致需要報警求助	
	□兒童與兒童 □兒童與員工 □兒童與訪客 □員工與員工	
	□員工與訪客 □訪客與訪客 □其他(請註明:	)
	報警日期及報案編號:	
(5)	嚴重醫療/藥物事故	
	□兒童誤服藥物引致入院接受檢查或治療	
	□兒童漏服或多服藥物引致入院接受檢查或治療	
	□兒童服用成藥或非處方藥物引致入院接受檢查或治療	
	□其他(請註明:	)
(6)	其他特別事故以致影響中心運作/兒童	
	□停止電力供應 □樓宇破損或結構問題 □火警	
	□停止食水供應 □水浸/山泥傾瀉/不明氣體/其他天災意外	
	□其他(例如:嚴重員工事故),請註明:	_
	世心/阿斯·罗孟次则凡为武化则担使用现分的审告)	
	其他(例如:嚴重資料外洩或可能引起傳媒關注的事故)	
	□請註明: 	
兒童	及家屬/相關員工情況	
兒童	<b>董姓名</b> 年齡/性別 房及/或床號	
	己通知兒童監護人/家人/親屬/相關員工/轉介社工/其他相關人士(註	:
3	3)(可填寫多於一名)	
姓	生名及關係	
	∃期及時間	
負	負責通知的員工姓名及職位	
	沒有通知兒童監護人/家人/親屬/相關員工/轉介社工/其他相關人士	
原	京因	

填報人簽署	職位	
姓名	日期	

### 註 1

如屬社會福利署津助的中心,請同時通知以下社會福利署單位:

- (1) 津貼組(傳真: 2575 5632 及電郵: suenq@swd.gov.hk); 及
- (2)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(傳真: 2893 6983 及電郵: rehabenq@swd.gov.hk)/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 (傳真: 2833 5840 及電郵: fcwenq@swd.gov.hk)

#### 註 2

有關虐待/侵犯兒童的定義,請參閱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一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 第二章「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」。

### 註 3

須在顧及個人私隱的前提下,向相關的兒童/家屬/員工或其他相關人員通報「特別事故」的資料。

# 幼兒中心特別事故報告(附頁)

(此附頁/載有相關資料的自訂報告須連同首兩頁的表格一併呈交)

幼兒中心名稱	
事故發生日期	事故發生時間
受影響兒童姓名	出生證明書/ 身份證號碼
兒童病歷(如適用)	
特別事故詳情/發生	經過
中心跟谁行動(包括	但不限於相關醫療安排、舉行多專業個案會議、為有關兒童
訂定照顧計劃、保護	其他兒童的措施、回應外界團體(例如關注組、區議會、立
法曾等 <i>)</i> 的關注或查	詢)及/或預防事故再次發生的建議或措施
填報人簽署	職位
姓名	日期